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584號

原　　告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被　　告　林永芳
訴訟代理人　黃淑惠
被　　告　林盈秀
法定代理人　林黎馨月
　　林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後之民國108年2月19日及25日，先後2次向本院具狀聲請本件再開辯論，表示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非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被告林盈秀，而係其法定代理人林建銘，故欲聲請補正林建銘為本件之當事人，以便與事實相符，達到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的。本院經核原告之聲請尚非無據，認應准許本件原告再開辯論之聲請。

二、原告若欲追加林建銘為本件之被告，則請向本院具狀提出追加被告狀（應敘明所追加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等，並依被告之人數向本院提出書狀繕本），以利本院對被告之送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潔